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4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家宏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972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989號）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家宏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家宏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林家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糾紛，竟毆打告訴人賴政隆之成傷，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，兼衡被告前有經法院判刑確定之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非佳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暨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狀況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（見本院易字卷第49、51頁），以及告訴人於本院所陳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
01 處刑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03 (應附繕本)。

04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  
05 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7 朴子簡易庭法官 陳威憲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  
10 繕本)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11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12 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4 書記官 李振臺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  
18 以下罰金。

1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 
2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附件：

## 2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9972號

24 被 告 林家宏

2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林家宏與賴政隆均係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受刑人，於民國  
29 113年6月8日凌晨1時48分許，在嘉義監獄孝舍第17號房內，  
30 雙方起糾紛，林家宏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賴政隆，  
31 致使賴政隆受有「眼側挫傷、嘴角瘀青」之傷害。

01 二、案經賴政隆訴請本署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家宏於嘉義監獄訪談紀錄中之自白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賴政隆於嘉義監獄訪談紀錄中之指訴。	同上。
3	懲罰報告表、懲罰書、陳述意見書暨告知紀錄、現場監視其光碟翻拍照片、現場監視器光碟乙片。	被告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4	收容人內外傷紀錄表。	告訴人賴政隆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10 檢察官 陳 美 君